

证券代码：872853

证券简称：蒙达钛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与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必要时提出书面建议，以充分行使监督职能。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五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条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经监事会主席批准，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经营管理的其他资料；
- （三）关注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负责人做出说明；
- （四）向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可设监事会专职人员，该专职人员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 implementation，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审核公司年度、中期财务报告，从监督角度提出的分析意见及建议；
- （二）重点分析评价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资产运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实施情况、公司资产质量和保值增值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等；
- （三）讨论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四）审议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
- （五）议定对董事会决议的复议建议；
- （六）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撤换。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送出。

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会议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 （一）监事会主席提议；
- （二）监事会提议；
- （三）总经理提议；
- （四）职工代表大会提议；
- （五）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
- （六）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监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决议内容对外知悉公开前，监事及与会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讯方式召开。每名监事在表决时均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可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方式。监事会决议应

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题按顺序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人员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监事决策时参考，但对监事会议题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行使权利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监事签字。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召开临时性股东大会；
- （二）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
-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可由监事会专职人员担任，该专职人员未出席会议的，由监事会会议主持人指定其他人员为记录人对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有权查阅记录。监事会记录一般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的议程；
- （四）监事发言的要点；
- （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六）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决议，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名称(或议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通知监事及有关人员、机构、单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适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蒙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